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9月20日延期至2027年9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12日延期至2028年10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合计		40,993.92	38,256.82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410,561.9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65,919,229.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808947	2,81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活期
合 计		69,139,791.72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工银理财稳益最短持有7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0200000329200226224	42,988,200.00	2025/8/7	不适用
合 计			42,988,200.00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10,506.92	62.43%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117.23	43.52%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9月20日延期至2027年9月20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12日延期至2028年10月12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6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6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2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随着国家和地方废气排放标准趋严,客户对设备性能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多元、复杂。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优化项目设计、深化方案比选,从而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基于对实际订单、客户意向及中短期市场趋势的综合研判,公司对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的动态调整,以更好地匹配需求变化,保障经营持续稳健。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9月20日。

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随着废气恶臭治理领域对设备智能化、数字化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结合市场与技术发展动态,对项目初期拟定的研发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路线进行了适应性调整与优化。同时,部分核心研发与测试设备对安装和运行环境具有特定且严格的要求,设备就位后还需与公司现有除臭工艺进行复杂的协同调试,上述情况客观上延缓了设备启用节奏,并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加,使项目复杂度进一步提高。为有效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公司本着审慎原则,逐步开展采购调研、设备选型及项目建设等工作,致使该项目投入未达原计划进度。

因此,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10月12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标准,导致废气治理项目及协同平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基于市场环境动态研判及公司战略需求,系统性统筹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金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805MA37NNY03N□ 不适用
胡金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蒋淑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胡志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胡智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胡春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金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3,494,000股减少至70,959,000股,持股比例由14.45%减少至13.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胡金根先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需要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由412,988,002股减少至410,453,002股,持股比例由81.19%减少至80.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金根	7,349.4000	14.45	7,095.9000	13.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7-2026/9/1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49.55	25,205.5934	49.55	/	/	/
蒋淑兰	4,315.5763	8.48	4,315.5763	8.48	/	/	/
胡志超	2,161.1695	4.25	2,161.1695	4.25	/	/	/
胡智敏	1,440.4576	2.83	1,440.4576	2.83	/	/	/
胡春香	826.6034	1.62	826.6034	1.62	/	/	/
合计	41,298.8002	81.19	41,045.3002	80.69	--	--	--

注:1、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9月17日总股本508,698,500 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5,000万元	55,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电铜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BMK87Y04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78.88	110,896.34
	负债总额	110,023.68	96,100.37
	资产净额	13,655.21	14,795.97
	营业收入	37,155.29	70,824.90
	净利润	-1,140.77	-6,23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35.0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3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1,562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6年9月17日,此次减持期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利亚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3.88	350,000	0.0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合计持有股份	1,406,250	0.10	1,056,250	0.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4,688	0.07	1,054,688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562	0.02	1,562	0.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利亚女士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利亚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实际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3、吴利亚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实际减持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签署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00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8263007880190000046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1396333336

注: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分别由其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各专户相关义务由原开户银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应当在更换决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需收到预付款,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9月18日(北京时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与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以下简称尼加拉瓜交通部)签署了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商务合同。

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金额为11,553.9万美元。项目位于尼加拉瓜南加勒比海岸自治区。项目内容为港口混凝土板、港口建筑物等陆上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和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范围包括采购、施工等,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日起630个日历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Ministerio de Transporte e Infraestructura de Nicaragua)

2、注册地址:尼加拉瓜马那瓜斯坦利卡亚索国家体育场对面(Frente al Estadio Nacional Stanley Cayasso, Managua, Nicaragua)

3、关联关系: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与中工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589,976,430.24元,主要为执行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等项目确认的收入。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签署了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商务合同,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为9,485万美元。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一标段预付款,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已具备开工条件。

5、履约能力分析: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作为国家政府的重要部委,全面负责国家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与监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

承包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港口混凝土板、港口建筑物等陆上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和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范围包括采购、施工等。

3、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11,553.9万美元。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日起630个日历日。

5、合同生效

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6、开工条件

(1)合同双方签署合同;

(2)承包商收到项目预付款;

(3)业主交付工地,满足开工所需条件;

(4)所有必要的手续和/或许可证已准备就绪。

7、双方主要责任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承包商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按照施工进度及审批的量单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进行管理协调。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技术经验和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技术为业主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承担项目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如发生),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8、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总金额为11,55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8,217.59万元,为公司2025年营业总收入1,156,750.86万元的6.76%。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以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在尼加拉瓜有多个在执行的重要项目,

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优势,筑牢区域可持续发展基础,持续扩大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履行需收到预付款,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三标段)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8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524.0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56.73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核电3、4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标段I、II)合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8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